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世傑

訴訟代理人　朱宏杰　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衛生福利部間醫療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16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應徵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